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售後租回交易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
CHINA TONGHAI CAPITAL

售後租回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出租人與承租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等售後租回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購買紅松項目的若干風力發電機組、配套設備、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並須按各份該等售後租回協議所訂明租回予承租人，租期介乎5至13年。在各份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代價人民幣20,000元購買該等租賃資產。該等租賃資產的總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售後租回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訂立該等售後租回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售後租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等售後租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該等售後租回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出租人與承租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等售後租回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購買紅松項目的若干風力發電機組、配套設備、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並須按各份該等售後租回協議所訂明租回予承租人，租期介乎5至13年。在各份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代價人民幣20,000元購買該等租賃資產。該等租賃資產的總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

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售後租回協議 I	售後租回協議 II	售後租回協議 III	售後租回協議 IV	售後租回協議 V	總額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該等租賃資產	以下期數的紅松項目風力發電機組及配套設備： 2及3 4及5 6及7 8及9				紅松項目第8期及 第9期的樓宇及 土地使用權	
承租人將收取的現金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340.00	360.00	400.00	420.00	280.00	1,800.00
租期	5年	8年	11年	13年	13年	
租賃付款數目	20	32	44	52	52	

租賃付款包括本金、利息及手續費。

	售後租回協議 I	售後租回協議 II	售後租回協議 III	售後租回協議 IV	售後租回協議 V	總額
利率	根據就該等售後租回協議於五年後到期4.9%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溢價如下：					
	溢價20% 即5.88%	溢價21% 即5.929%	溢價22% 即5.978%	溢價23% 即6.027%	溢價23% 即6.027%	
	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乃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倘上述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調，則隨後應付利息亦須作相應調整。					
手續費(約人民幣百萬元)	10.64	16.73	25.10	30.89	20.59	103.95
	於約人民幣103,950,000元總結餘中，人民幣18,000,000元須於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開始前應付予出租人，而餘下費用則根據該等售後租回協議訂明的時間表分期應付。					
擔保保證金(人民幣百萬元)	10.20	10.80	12.00	12.60	8.40	54.00
	擔保保證金須於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開始前應付予出租人。擔保保證金應於所有時間維持於未償還本金租賃金額的3%。					
購買該等租賃資產的現金代價(人民幣百萬元)	0.02	0.02	0.02	0.02	0.02	0.10
	於各份該等售後租回協議屆滿或終止後，倘已履行載於各份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所有責任，承租人可酌情決定按其各自的該等售後租回協議購買該等租賃資產，各自的代價為人民幣20,000元。					
開始提早購回該等租賃資產支付予出租人的補償(人民幣百萬元)	(i) 在租期首24個月內，以下金額減任何已付利息及手續費：					
	64.00	62.00	64.00	67.00	48.00	
	倘已付利息及手續費總額不少於上述金額，則毋須作出補償。					
	(ii) 於租期首24個月後惟租期屆滿前，以下金額加應計但尚未支付利息及減已付手續費：					
	64.00	62.00	64.00	67.00	48.00	

售後租回協議 I	售後租回協議 II	售後租回協議 III	售後租回協議 IV	售後租回協議 V	總額
-------------	--------------	---------------	--------------	-------------	----

現金付款的先決條件

向承租人支付該等租賃資產的總代價的付款須達成(其中包括)以下項目：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該等售後租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質押；
- (ii) 取得承租人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東(為承租人的股東)各自批准該等售後租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i) 應收賬款抵押協議、擔保協議、股份質押協議及指定賬戶協議已生效；
- (iv) 出租人已收到有關該等售後租回協議所載於紅松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樓宇所有權證；及
- (v) 已收到若干金融機構的證明，證明已按該等售後租回協議所載悉數償還貸款。

由於所有該等售後租回協議均受相同先決條件所限，故該等售後租回協議實質上屬互為條件。

代價將分五期支付予承租人，取決於上文第(v)項條件有關該等售後租回協議所訂明悉數償付指定貸款的達成時間。除上述者外，其他條件須於出租人作出現金付款前達成。出租人須於達成上述條件後，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向承租人支付第一期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經達成。

抵押

承租人於該等售後租回協議項下的責任應按以下方式作抵押：

- (i) 紅松項目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抵押；
- (ii) 張志祥先生(執行董事兼最大單一股東，擁有本公司27.52%股權)的個人擔保，並經其配偶同意；
- (iii)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

售後租回協議 I	售後租回協議 II	售後租回協議 III	售後租回協議 IV	售後租回協議 V	總額
-------------	--------------	---------------	--------------	-------------	----

(iv) 向出租人作出以下各項的股份質押：

a. 有關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的承租人股權的四項股份質押：

- 進盈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承租人47.25%股權；
- 河北紅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承租人35.06%股權；
- 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承租人3.05%股權；及
- 承德紅松新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承租人1.19%股權。

b. 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承租人股權(如上文第(a)項所列))的五項股份質押：

- 進盈有限公司100%股權，其直接持有承租人47.25%股權；
- 河北紅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合共79.06%股權(其中76.98%股權由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及2.08%股權由承德紅松新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持有)，其直接持有承租人35.06%股權；
- 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其直接持有承租人3.05%股權；及
- 承德紅松新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權，其直接持有承租人1.19%股權。

就已質押予出租人的股份而言，出租人有權獲得股息及任何其他應付承租人的款項，直至承租人完全達成該等售後租回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所載的責任。

指定賬戶

自紅松項目收取的現金應存入指定賬戶。指定賬戶資金將用作根據該等售後租回協議付予出租人的租賃付款及額外擔保保證金付款(倘需要)、承租人的經營開支及承租人的股息分派。季度經營開支於租賃首九年的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元、第十年至第十一年為人民幣11,500,000元，及第十二年至第十三年則為人民幣5,750,000元。由此產生的資金淨結餘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按季度)，將用於提前向出租人支付本金。

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條款乃按承租人與出租人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條款(包括利率、手續費及擔保保證金)乃經考慮中國類似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資產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1,700,000元。該等租賃資產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資產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644,500,000元溢價約9.5%。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售後租回的會計處理

於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內，該等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承租人有權擁有及使用該等租賃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售後租回應以融資交易入賬，因此不會導致該等租賃資產的任何損益或價值減少。

進行售後租回的理由及裨益

售後租回乃一項融資交易，可使本集團獲得長達13年的長期融資，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動用該等租賃資產。於中國，風電項目進行售後租回交易屬普遍。於租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象徵式代價購買該等租賃資產。

經扣除擔保保證金、手續費及保險費後，售後租回的淨代價約為人民幣1,623,000,000元。保險費約人民幣19,000,000元將於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內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結餘中約人民幣1,478,900,000元將用於根據本集團(包括承租人)債務各自的條款償還該等債務，而約人民幣79,000,000元將用於支付承租人應付而尚未支付的股息。餘額約人民幣65,100,000元預留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售後租回為本集團(包括承租人)的目前債務再融資，亦為本集團提供現金作營運用途。此外，根據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賃期限介乎5至13年，較本集團現有債務最多六年的到期期限更長。董事認為，售後租回屬一項融資安排，可使該等租賃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更能配合承租人的財務責任，亦使該等租賃資產發揮更高效槓桿作用，乃因總代價較評估價值溢價所致。以上述售後租回的淨代價償還債務後，本集團再無其他財務債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售後租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承租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場營運業務。

承租人為本公司持有 86.55% 股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於承租人的股權 13.45% 由承德市國投電建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圍場紅松窪牧工商有限責任公司、圍場滿族蒙古族自治縣湧達投資有限公司及承德雙灤實強工貿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8.06%、4.00%、1.06% 及 0.33% 股權。

承租人主要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從事風電場營運業務。風電場已分九個階段開發。紅松項目擁有 398.4 兆瓦裝機容量，而其最高裝機容量可達 596.4 兆瓦。

出租人的資料

出租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租賃物業購買、租賃物業加工、租賃交易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

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售後租回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75%，故訂立該等售後租回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售後租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等售後租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該等售後租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紅松項目」	指	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營運風電場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等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I、租賃資產II、租賃資產III、租賃資產IV及租賃資產V的統稱
「租賃資產I」	指	紅松項目第2期及第3期的風力發電機組及配套設備

「租賃資產 II」	指	紅松項目第 4 期及第 5 期的風力發電機組及配套設備
「租賃資產 III」	指	紅松項目第 6 期及第 7 期的風力發電機組及配套設備
「租賃資產 IV」	指	紅松項目第 8 期及第 9 期的風力發電機組及配套設備
「租賃資產 V」	指	紅松項目第 8 期及第 9 期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
「承租人」	指	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外合資企業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86.55% 股權
「出租人」	指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售後租回」	指	該等售後租回協議所訂明的售後租回交易
「該等售後租回協議」	指	售後租回協議 I、售後租回協議 II、售後租回協議 III、售後租回協議 IV 及售後租回協議 V 的統稱
「售後租回協議 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 I 的售後租回安排
「售後租回協議 I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 II 的售後租回安排
「售後租回協議 II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 III 的售後租回安排

「售後租回協議IV」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IV的售後租回安排
「售後租回協議V」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V的售後租回安排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